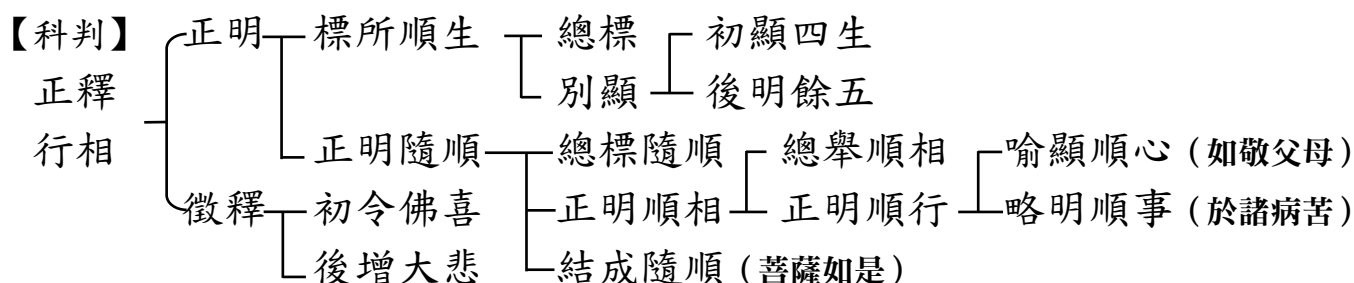


p. 19 : 7【眾生非言可學】《別行疏鈔》：「恆順眾生行。佛言『隨學』，生云『恆順』者，諸佛因果之行，可宗可慕，順於真理，故須運心倣學；眾生善惡之行，不離迷心，麤獷乖道，非可軌持等，故不言學。然不壞假名，不滅假相，法無自性，一切皆如，常以同體大悲，融通物我，故云恆順。如何順耶？先擇不順，反明順義。若見眾生是定有，定有則體異真性，則阻隔難化，故名非順也；若見眾生是定無，定無即斷滅，斷滅亦異真性，還成阻隔，亦非順也。今以普賢行願力故，普見眾生無非性之緣起，既託真性而現，故無自體；既云現也，則幻相歷然，非斷非滅，如鏡現面像，但云面(像)，無骨肉之自體，豈不現面像耶？如此普見眾生，是為恆順也。故緣起章，以普賢行入佛界眾生界門中云：由眾生寂滅，本來自盡時，即是法身界。法身隨緣成有時，即眾生界；今以寂滅非無之眾生，恆不異真而成立。又，以隨緣非有之法身，恆不異事而顯現，是故菩薩入眾生界時，即是入佛界；入佛界時，即是入眾生界也。」…眾生雖舉體全真，且不如是知，乖背此理，所作顛倒，不可倣學。眾生所見佛及眾生，皆是生滅善惡境界。良以情計不破，故所見佛亦同情計。當知：眾生所見，未曾有一佛清淨解脫者，是故識倒佛亦倒，情迷佛亦迷，故此云不可學也。問：既爾，何必隨順耶？答：如有賢人，具足仁義忠孝，忽然夢見殺害父母，造諸非法，眾人聞已，豈以夢造非法而棄之耶？然雖不可棄，豈可復欲倣其夢事造非法耶？若有棄者、效者，二皆癡狂；是知：學眾生迷心之行者，或隔眾生全云是妄者，二亦皆癡狂，所以不可學，但言順也。然雖不學，必須曠蕩虛心，物我無二，自覺真性，凡聖不差，上合十方如來，下合六道含識，如斯見解，如是用心，方名「普賢行願」；故前門令合諸佛，此門令合眾生也。妙哉必爾，知者詳焉。—本會版 p. 376～378



p. 19 : 12【眾生】窺基《阿彌陀經疏》卷 1：「《大法鼓經》云：一切法和合施設名為眾生，謂四大、五陰、十二因緣、十八界等合成，假名為人，號曰眾生。《般若燈論》云：謂有情者數數生，故名為眾生。《大品經》云：無有法可名眾生，但假名故號為眾生，是名字本無有法，強為立名名為眾生。《不增不減經》云：此法身本性清淨，但為恒沙煩惱所纏，隨順世間往來生死即名眾

生。」(T37,p.319,a28-b6)《觀音玄義》卷 1：「人即假名所成之人也。法即五陰能成之法。此之人法通於凡聖。若色受想行識是凡鄙法。攬此法能成生死之人。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。是出世法。攬此成出世聖人。故大論云。眾生無上者佛是。法無上者涅槃是。雖通凡聖。不無差別。上中下惡。即成三途之人法。上中下善。即成三善道之人法。故有六趣階差。」(T34,p.878,c2-9)

p. 19：-7【四生更加有色】《別行疏鈔》：先，總標四生。後，依義別顯，又二：先約差別，後攝所餘。前中三：一、明依止差別；二、明種類差別；三、明受用差別。……更加有色、無色、有想、無想、非有想非無想等，都成九類也。～本會版 p.379-381。「依止差別」：依四大、依空、依卉木。「種類差別」：種種生類、色身…種種威儀。「受用差別」：種種衣服、飲食，處於種種村營、聚落、城邑、宮殿。「攝所餘」：乃至一切…非有想非無想。

「四生**九有**同登華藏玄門」之「九有」：指九種有情之住處。又稱「九地」。「地」者，持載之意，眾生依此而住，故名。九地，即五趣雜居地、離生喜樂地、定生喜樂地、離喜妙樂地、捨念清淨地、空無邊處地、識無邊處地、無所有處地、非想非非想處地。此中，五趣雜居地為欲界，其次四者為色界的四禪天，最後四者為無色界的四無色天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「十二類生」：見本講義 p.08

p. 19：-6【依業染生】《別行疏鈔》：化生依何？依業染生也。《地持論》但云「業染」，即《俱舍·世間品》意，偈云：「倒心趣欲境，濕化染香處，天首上三橫，地獄頭歸下。」論曰：「如是中有往至所生，先起倒心，馳趣欲境，彼由業力所起眼根，雖住遠方，能見生處父母交會而起倒心。若男，緣母起於男欲；若女，緣父起於女欲；翻此二緣，俱起瞋心。」「若濕生者，染香故生；謂遠嗅知生處香氣，便生愛染，往彼受生，隨業所應，香有淨穢。若化生者，染處故生；謂遠觀知當所生處，便生愛染，往彼受生，隨業所應，處有淨穢。」

「又，天中有首正上升，如從座起。人、鬼、傍生，中有行相，還如人等。地獄中有，頭下足上，踳墜其中」云云。～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9〈3 分別世品〉(T29,p.46,a-p.47,a)、本會版 p.381

p. 19：-6【麤細差別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34〈十地品 26〉：「有六種差別。一麤細差別。此明報相。下二界有色為麤，無色界為細。於有色中，有想天為麤。無想天為細。就無色中，非有想為細，謂第四空；非無想為麤，謂下三天。…二卵生下。四生，依止差別。為報之所依託故。餘三可依。化生依何？依業染生故。然四生攝盡六趣。而通局有異。化生通六趣。胎生不通地獄

諸天。濕卵唯局人畜。又以六趣不攝中有化生故。寬狹有異。餘如別章。三三界所繫，名淨不淨處差別。欲界不淨，上二界淨。就果以明，故名為處。就因以說，故名為繫。四入於六趣是苦樂差別。受種種身故。亦名受生差別。麁相而說。三塗為苦，上天為樂。人及修羅兼於苦樂。五一切生處是自業差別。此以因釋果。由業異故生處不同。謂於一趣中有多不同。如於人中，有中、有邊、貴賤、家異等故。六名色所攝是自體差別。有體唯名，謂無色界，彼處有色非業果故。有體唯色，謂無想天，彼所有想不可知故。有體具二。謂除前二。」(T35,p.763,a20-b12)

p. 19：-4【**五道四生**】天、(阿修羅)、地獄—化生。阿修羅—四生(依楞嚴經)。

	胎	卵	濕	化
人	常人、(阿修羅)	毗舍佉母	奈女	劫初之人
畜	龍、金翅鳥、獸	龍、金翅鳥、鳥	龍、金翅鳥、(阿修羅)	龍、金翅鳥
鬼	地行羅剎、夜叉、鬼母兒	人(阿修羅)	人	其餘鬼眾

《法華義疏》卷1〈1 序品〉：「佛法中明有四生龍：一者、卵生金翅鳥能食卵生龍。二者、胎生金翅鳥能食胎、卵二龍。三者、濕生金翅鳥能食三龍。四者化生金翅鳥具能食四生龍也。」(T34,p.465,a13-16)《諸經要集》卷12：「依樓炭經云。如四生金翅鳥。還食四生龍。化生食四。胎生食三(除化)。卵生食二(除化及胎)。濕生還食濕生一(除三可知)。」(T54,p.113,b19-21)

p. 19：-2【**如敬父母**】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卷2〈報恩品 2〉：「父母恩者，父有慈恩，母有悲恩。母悲恩者，若我住世於一劫中說不能盡，我今為汝宣說少分。假使有人為福德故，恭敬供養一百淨行大婆羅門、一百五通諸大神仙、一百善友，安置七寶上妙堂內，以百千種上妙珍膳，垂諸瓔珞眾寶衣服，栴檀沈香立諸房舍，百寶莊嚴床臥敷具，療治眾病百種湯藥，一心供養滿百千劫；不如一念住孝順心，以微少物色養悲母，隨所供侍，比前功德，百千萬分不可校量。」「長養之恩，彌於普天，憐愍之德，廣大無比。世間所高，莫過山岳，悲母之恩逾於須彌；世間之重，大地為先，悲母之恩亦過於彼。若有男女背恩不順，令其父母生怨念心，母發惡言，子即隨墮，或在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。世間之疾莫過猛風，怨念之徵復速於彼；一切如來、金剛、天等，及五通仙，不能救護。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依悲母教，承順無違，諸天護念，福樂無盡。」(T03,p.297,a14-b12)

p. 19：-1【**病苦作良醫等**】科文：「略明順事」。會性法師《講錄》：「種種承事」下，別明隨順方式。隨順須用方便，故「種種」供奉「承事」，行「種種供養」，對眾生「如敬父母、奉事師長」般，不敢怠慢，非但如此，更進而敬之如阿羅漢乃至如來，平等無異。略辟支佛、菩薩。佛經常言：「當視一切眾生如過去父母、師長、六親眷屬，我生生世世無不從之受生。」故當等心愛護。眾生緣熟，近侍三寶，或許先我成佛，大智度論云：螞蟻雖小，轉生人道，或較我等先成正覺。故敬事如未來諸佛，如常不輕菩薩之恭敬承事。菩薩欲令眾生離苦得樂，如何隨順，以轉其心呢？提出四點，約人言，不免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故菩薩願「於諸病苦，為作良醫」，令離諸病，身康體健。古云：「不作良相，便作良醫」，醫護人員學佛最好，用世間醫藥治身病，以佛法治心病；治癒身病，再為彼說法，易使近佛，轉惡向善。「於失道者，示其正路」，誤入歧途，導之正路，即令捨邪歸正，趣向菩提。「於闇夜中，為作光明」，暗處設燈，便利通行，以助安全；引之學佛，啟智慧光，破無明闇，使轉凡成聖。「於貧窮者，令得伏藏」，古印度常發現地下寶藏，貧者衣食住不足，食不充口，衣不蔽體，若得伏藏，受用不愁。眾生沒學佛，沒有佛法，便是貧窮，若能學佛，依教奉行，享受法喜，便是得寶。永嘉大師云：「窮釋子，口稱貧，實是身貧道不貧；貧則身常披襤褐，富則心藏無價珍。」佛制，出家托鉢為生，不蓄資產，都稱貧僧，真窮嗎？不也！以法莊嚴，最為富有。儒家也講求精神生活，如顏回「一簞食、一瓢飲，居陋巷，曲肱而枕之，人不堪其憂，回也不改其樂。」有道故不憂，所謂：「回也！三月不違仁。」仁即道。出家若真得受用，棄五欲如敝屣。太空時代，富僧不少，實在反常，應是「身貧心不貧，人窮道不窮」，否則，失出家之志。使眾生得福慧伏藏，始達菩薩行者心願。舉四種「隨順而轉」，導群迷去惡向善、捨邪歸正，轉凡成聖，圓滿福慧，乃隨順真目的。我等雖不能至，心嚮往之，腳踏實地，由淺入深，久自成就。

p. 20：3【**生起觀智**】如前所說：以普賢行願力故，普見眾生無非真性之緣起；凡聖不差，眾生即是法身，入眾生界即是入佛界。故種種承事供養，如同恭敬供養父母、師長、阿羅漢、如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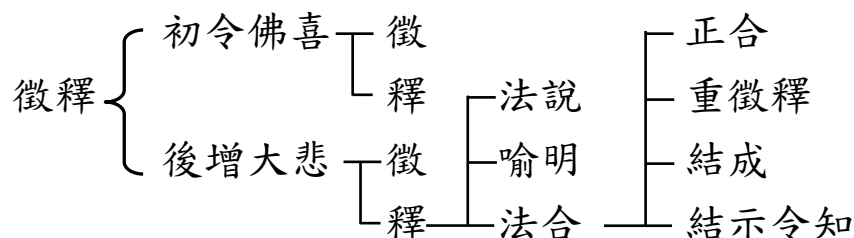
《梵網經直解》卷2：「觀一切男子是我父。一切女人是我母。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。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。而殺而食者。即殺我父母。有生無殺。即孝、即戒也。故此經首尾貫徹。十重四十八輕戒中。皆云孝順心、恭敬心、慈悲心。而恭敬心、慈悲心者。悉從孝順心中流出。故云。孝名為戒。」「如

是諦思。父母師僧三寶。俱有深恩重德。實難酬報。當發孝心而順事之。即此戒中。便是孝順。如不孝者。禽獸之不如也。故云。孝順父母師僧三寶。孝順至道之法。」(X38,p.838,b23-c2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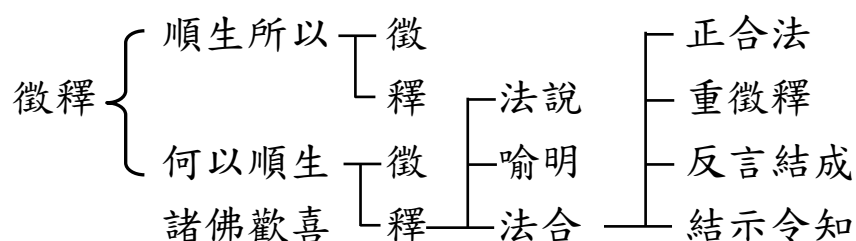
淨空和尚：『隨順而轉』，怎麼個轉法？轉就是轉變你的觀念。第一要修恭敬心。三界六道，一切眾生，在華嚴的境界裡面去看都是佛！佛在《華嚴經》、《圓覺經》上說的，「一切眾生，本來成佛」，這就是我們要轉的。你不能轉，就沒有辦法隨順；如果你能轉，就能隨順，一切眾生本來成佛。『平等饒益』就是前面講的隨順而轉。所以，對於九界有情是用平等心來觀察，與九界眾生相處，用清淨心來對待。因為平等、清淨，所以自他兩利，才不生煩惱；我們自己的心一定要清淨，決定不能執著，一執著就不平等，就不清淨了。

p. 20 : 6【有解會者】如前所說：修普賢行者，隨如上彼彼眾生，生起觀智，於此眾生中，有此理解轉觀之智，自能稱性，普觀普益。或：彼彼眾生有能解會普賢菩薩教法者，病苦者則得良醫，失道者得導師示正路，昏迷暗夜中，得慧炬光明，貧窮者得福藏；故云：自可霑被如上之利益，即是菩薩隨順平等饒益。

p. 20 : 10【徵釋】此處與《別行疏鈔》科略有不同。《別行疏鈔》科如下：



此處科如下：



p. 20 : 10【順生則為順佛】《別行疏鈔》：更以海印之喻以明。如香水海澄淨，須彌、日月、四天下中種種眾生，種種國土、居處屋宅，皆於中現。若執此像是有命之眾生、有質之世界，是乖像也；非唯乖像，亦乖海也。必須定知此像一一具鹹濕之體，及不宿死屍等十種之德（海之十德），始名順像。既順像也，始得名為順海，海即如來，像即眾生。…海中萬像，與海同體；佛菩提中眾生，與菩提同體，法喻備矣！～本會版 p. 387+389

p. 20 : 11【出現品】《華嚴經》卷 52〈37 如來出現品〉：「佛子！諸菩薩摩訶薩應云何知如來、應、正等覺成正覺？佛子！菩薩摩訶薩應知如來成正覺，於一切義無所觀察，於法平等無所疑惑，無二無相，無行無止，無量無際，遠離二邊，住於中道，出過一切文字言說。知一切眾生心念所行、根性欲樂、煩惱染習；舉要言之，於一念中悉知三世一切諸法。佛子！譬如大海普能印現四天下中一切眾生色身形像，是故共說以為大海；諸佛菩提亦復如是，普現一切眾生心念、根性樂欲而無所現，是故說名諸佛菩提。」(T10,p.274,c28-p.275,a9)《華嚴經疏》卷 50〈37 如來出現品〉：「知一切眾生下。印現萬機。即海印三昧。文中三：初法。一念知三世名一切智。次喻。即舉海印以喻菩提無心頓現。三合。言無所現者。有三義：一無心現。故如海。二所現空。故如像。三無別體。故如水與像不可分異。自體顯現。故名為覺。」(T35,p.882,a29-b5)《華嚴經疏鈔》卷 80〈37 如來出現品〉：「無所現有三義者。一無心現。約止。二所現空。約觀。三無別體。約止觀契合。又一約心。二約境。三心境兩冥。又一約智。二約理。三理智冥契。就第三義中。疏先正釋。後自體顯現故名為覺者。通妨。謂有難言。若無別體。何能普現眾生心行？故答云：自體顯現。如珠有光。自照珠體。珠體喻心。光喻於智。心之體性即諸法性。照諸法時是自照耳。」(T36,p.626,b22-29)

p. 20 : 15【同體大悲】佛、菩薩達觀法性一如之理，視眾生如同己體，而產生拔苦與樂、絕對平等的悲心。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2〈文殊師利問疾品 5〉：「文殊師利問維摩詰言：「菩薩應云何慰喻有疾菩薩？」維摩詰言：「說身無常，不說厭離於身；說身有苦，不說樂於涅槃；…以己之疾，愍於彼疾；」(T14,p.544,c17-22)《注維摩詰經》卷 5〈文殊師利問疾品 5〉：「什曰。令其推己而悲物也。當念言：我今微疾。苦痛尚爾。況惡趣眾生受無量苦也。肇曰。勸疾者。推己之疾。愍於他疾也。生曰。我有智慧。猶有疾苦。況乃不達者乎。推己愍彼。是兼濟之懷。豈得自畏死焉。」(T38,p.375,b13-18)《梵網經菩薩戒略疏》卷 6：「見眾生苦。同於己苦。起大慈悲。愛同一子。如母得食。常憶其兒。」(X38,p.745,a5-6)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6〈梵行品 8〉：「菩薩摩訶薩修慈悲喜已，得住極愛一子之地。善男子！云何是地名曰極愛？復名一子？善男子！譬如父母，見子安隱，心大歡喜。菩薩摩訶薩住是地中，亦復如是，視諸眾生同於一子，見修善者生大歡喜，是故此地名曰極愛。善男子！譬如父母見子遇患，心生苦惱，愍之愁毒，初無捨離。菩薩摩訶薩住是地中亦復如是，見諸眾生，為

煩惱病之所纏切，心生愁惱，憂念如子，身諸毛孔，血皆流出，是故此地，名為一子。善男子！如人小時，拾取土塊、糞穢、瓦石、枯骨、木枝，置於口中，父母見已，恐為其患，左手捉頭，右手挑出。菩薩摩訶薩住是地中，亦復如是，見諸眾生法身未增，或行身口意業不善，菩薩見已，則以智手拔之令出，不欲令彼流轉生死，受諸苦惱，是故此地，復名一子。善男子！譬如父母，所愛之子捨而終亡，父母愁惱，願與併命。菩薩亦爾，見一闍提墮於地獄，亦願與俱生地獄中。何以故？是一闍提若受苦時，或生一念改悔之心，我即當為說種種法，令彼得生一念善根。是故此地，復名一子。善男子！譬如父母，唯有一子，其子睡寤、行住、坐臥，心常念之；若有罪咎，善言誘喻，不加其惡。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見諸眾生若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，或人、天中，造作善惡，心常念之，初不放捨。若行諸惡，終不生瞋，以惡加之，是故此地，復名一子。」」(T12,p.458,c23-p.459,a19)《別行疏鈔》：菩提心必具大悲、大願、大智。大悲欲化眾生，須學化生之智，智既圓矣，自名成佛；所以言諸佛如來以大悲而為體。「大」：佛普賢攝化門中，普解一切，彌綸而不漏。「悲」：見諸眾生，恆處生死，五趣輪回，造眾惡因，受諸苦楚，如來愍傷，深加惻愴。即世間之悲不得名大，出世之悲方名為大；出世中二乘之悲不名為大，佛菩薩悲方名為大也。～本會版 p.388《大寶積經》卷 41〈無量品 5〉：「復次精進行童子！云何名為菩薩摩訶薩大悲無量波羅蜜？童子當知，菩薩摩訶薩為欲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，應以大悲而為導首，如人命根出息入息而為上首。如是童子，證得大乘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必以大悲而為導首。童子！如轉輪王所有眾寶，要以金輪而為前導。如是童子！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所有一切諸佛正法，皆以大悲而為導首。」(T11,p.236,a24-b3)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卷 9〈靜慮波羅蜜多品 9〉：「此大悲於諸善業而為導首。譬如命根於出入息而為其先，輪王七寶，輪寶為先，大乘萬行，大悲為先。譬如長者唯有一子，父母鍾念，徹於骨髓。菩薩大悲亦復如是，於諸有情住於極愛一子之地。」(T08,p.904,b18-22)

十二類生：依《首楞嚴經》卷七(T19,p.138,c2-p.139,a12)

輪迴	顛倒	和合	亂想	胎位	所應	其類	充塞
虛妄	動	氣成	飛沉	羯邏藍 卵	想	魚鳥	龜蛇
雜染	欲	滋成	橫豎	遏蒲曇 胎	情	人畜	龍仙
執著	趣	煖成	翻覆	濕相 蔽尸	合	含蠢	蠕動
變易	假	觸成	新故	化相 羯南	離	轉蛻	飛行
留礙	障	著成	精耀	色相 羯南	情而合	休咎	精明
銷散	惑	暗成	陰隱	無色 羯南	情而離	空散	銷沈
罔象	影	憶成	潛結	想相 羯南	想而合	神鬼	精靈
愚鈍	癡	頑成	枯槁	無想 羯南	想而離	精神化 為土木	金石
相待	偽	染成	因依	非有色 相成色 羯南	情離 而合	諸水母 等以蝦	為目
相引	性	咒成	呼召	非無色 相無色 羯南	情合 而離	咒咀	厭生
合妄	罔	異成	迴互	非有想 相成想 羯南	想 離而合	蒲盧等 異質	相成
怨害	殺	怪成	食父母	非無想 相無想 羯南	想合 而離	土梟等 及破鏡 鳥。子 成，父母 皆遭其 食	食

由因世界怨害輪迴殺顛倒故。和合怪成八萬四千食父母想。如是故有非無想相無想羯南流轉國土。如土梟等及破鏡鳥。子成父母皆遭其食。其類充塞。是名眾生十二種類。